

## 附件 1

#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政法委是区委的组成部门，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大街 7 号，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执法监督科、综治科、维稳科、安全科，机关编制 12 名，现共有人员 14 名，其主要职责有：

-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 2、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做出全局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公正文明执法措施。
- 5、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督促、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依法处理工作。
-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 7、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8、组织推动政法、综治和维稳调查研究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9、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认真做好政法部门中层干部的管理、培养、考察和任免工作；负责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

10、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督促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的政法干警。

11、负责防范和处理各种邪教、“类邪教”及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研究邪教发展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12、负责协调有关全区邪教人员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区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高科技领域反邪教工作。

13、承办市委政法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1、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 2、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3、开展防范处理邪教工作；
- 4、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 5、开展政法队伍建设。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36385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63858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759328.0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雪亮工程尾款；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36385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63858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759328.0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雪亮工程尾款。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3638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8363858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759328.0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雪亮工程尾款；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36385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638582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

加 4759328.0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雪亮工程尾款。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638582 元，较上年增加 4759328.0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雪亮工程尾款。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38582 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601）1637718 元，较上年增加 64516 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75370 元，较上年增加 6231.2 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094 元，较上年增加 73.44 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0625 元，较上年增加 2745.96 万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5）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78971 元，较上年增加 78971 元，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单列；

（6）住房公积金（2210201）225480 元，较上年增加

53760 元，原因是人员缴费比例增加；

(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 6163600 元，较上年增加 4187600 元，原因是增加雪亮工程尾款。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38582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14540 元，较上年增加 126312.08 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332962 元，较上年增加 6158212 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单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6356 元，较上年增加 804 元，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助增加；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0258 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 2014540 元，较上年增加 126312.08 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9362 元，较上年减少 5388 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6356 元，较上年增加 804 元，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助增加；

### 3、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文字说明，部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0%)，增加 (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 (境) 经费 0 元，较上年增加 (减少) 0 元 (0%)，增加 (减少) 的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增加 (减少) 0 元 (0%)，增加 (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较上年增加 (减少) 0 元 (0%)，增加 (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增加 (减少) 0 元 (0%)，增加 (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我区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处于初步实施阶段，除区扶贫办扶贫重点项目资金外暂不公开，其他部门均公开空表。需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9362 元，较上年减少 244388 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减少。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